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外國學生優秀學生獎學金複審要點

(115 年起入學外國學生適用)

115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115 年 4 月 17 日國際處核定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外國學生優秀學生獎學金」之複審，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115 年起入學外國學生適用)訂定本院外國學生優秀學生獎學金複審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獎學金適用對象：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修讀學位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適用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外國學生。

三、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一) 學士班學生：免學費，每月獎學金金額上限新臺幣(下同) 12,000 元。

(二) 碩士班學生：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上限 15,000 元。

(三) 博士班學生：

1.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上限 20,000 元。

2. 就讀五年級者：補助學雜費基數。

(四) 除上述獎學金金額外，本院或各系所得以自籌經費，自行增加獎學金金額。

(五) 採每年續領機制，續領學生之獎學金項目與金額原則上與入學時獲發時相同，惟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六) 各系所分配之獎學金預算如有賸餘，由本院統籌調度，分配予其他系所支用。

四、新生申請條件

申請人應具優良學業成績及研究潛力，且未同時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獎助學金。

五、舊生續領條件

(一) 前點獲獎生修業滿一學年仍在學，且學業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班成績排名前 40%或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且獲導師推薦。

2. 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2 分，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 12 學分以上，且獲指導教授推薦。

3. 博士班學生：

i.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2 分，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獲指導教授推薦；就讀四年級者，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ii. 申請時為就讀五年級者，應修畢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及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於 Q1 國際期刊已實質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並獲指導教授推薦。

六、審查程序與標準

(一) 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與相關系所代表組成獎學金複審委員會。

(二) 申請案由各系所初審通過，備齊有關資料送院彙整。經本院獎學金複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審查結果送本校國際事務處核備。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 115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國際事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